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广发中证800ETF

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代码：15980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止8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 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 “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7月21日获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详见本公司于7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8日。自2020年8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转型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502058）将以8月21日为转换基准日进行份额折算与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如下：

1、转换基准日：8月21日

2、转换对象：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医疗分级份额、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

3、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将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转换成医疗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医疗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数=医疗分级份额数。

医疗A份额与医疗B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本基金此次份额转换结果及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转换结果予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或020- 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疗A份额与医疗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7月21日获得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了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医疗B；基金代码：502058）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8号）。现将本基金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

场内简称：医疗A

基金代码：502057

（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

场内简称：医疗B

基金代码：502058

（三）终止上市日：2020年8月25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8月24日，即在2020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或020- 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7]2116号文募集的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2月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 89188656

传真：020- 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1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 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 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终止 《基金合同》 的具体方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 《（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

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

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

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

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

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

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

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

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

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

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 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本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宝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见2020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杨宝林先生已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此正式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 直销系统将于2020年8月22日9:00至2020年8月23日24:00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官网直销中心（www.cjczcgl.com）、微信公众号（cjsczcgl）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 166- 866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6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实投资	是	22,000,000	7.96%	4.89%	否	否	2018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7月3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融入方子公司的经运资金
合计	--	22,000,000	7.96%	4.8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延期购回业务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